

吉 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吉 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吉 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吉 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吉 林 省 水 利 厅
吉 林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吉 林 省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吉 林 省 政 务 服 务 和 数 字 化 建 设 管 理 局
吉 林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吉 林 省 国 家 安 全 厅
吉 林 省 气 象 局
吉 林 省 地 震 局

文件

吉自然资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

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国家安全厅



吉林省气象局



吉林省地震局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组织协调，深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个审批阶段或关联审批行为。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结果共享”等方式，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政务服务模式。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划分为 6 类流程，包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基础设施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工业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小型、工业扩建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带方案出让类），其中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工业类，以及小型、工业扩建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会同发改、住建等其他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完成并联审批工作。

第五条 依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工建审改办〔2019〕32 号），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分为三类，主流程审批事项、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和并行办理事项。

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吉工建审改办〔2019〕33 号）要求，确定并联审批次序。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事项按

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申报。一是网上申报：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上传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对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由综合窗口通过审批系统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各并联审批部门。属于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要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依据、条件、标准、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二是窗口申报：申请人可通过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对受理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将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后，连同电子材料一并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

（二）审批办理。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审批部门组织听证、招标、检验、鉴定、公示告知和专家评审等时间，中介机构编制文本和申请人的原因补充、修改、整改时间不列入审批时间内。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审批系统推送给后置部门。

（三）办结回复。发改、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项目核准、用地预审、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结果，并及时将审批意见推送到审批系统，相关许可证件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

第七条 审批事项不予审核通过的，其并联审批事项和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并通过审批系统告知后续和同步办理审批部门。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第八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可通过审批系统进行部门沟通协调，出具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由此出现的问题，由逾期部门承担。对于项目涉及征求意见事项，由各相关审批部门负责发征求意见函核实，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

第九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